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015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(29252886_1120151229_1_ATTACH1. pdf、
29252886_1120151229_1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45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45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（電話：02-7712903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濱江實中 1121204



QKAA1126008085